

# Q/JBGK

靖边县人民政府标准

Q/JBGK TG1. 1-1—2018

---

## 城乡规划政务公开管理规范

2018-01-01 发布

2018-01-08 实施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3 住建局城乡规划政务公开事项管理 .....	3
3.1 城市总体规划和镇总体规划编制 .....	3
3.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4
3.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5
3.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6
3.5 农村危房改造 .....	7
3.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7
4 国土局城乡规划政务公开事项管理 .....	8
4.1 建设用地的预审、申报、征收、供地、发证、监管 .....	8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城乡规划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	10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住建局城乡规划政务公开事项公开内容 .....	12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国土局城乡规划政务公开事项公开内容 .....	18
表 A.1 住建局城乡规划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	10
表 A.2 国土局城乡规划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	11
表 B.1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编制事项公开内容 .....	12
表 B.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事项公开内容 .....	13
表 B.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事项公开内容 .....	14
表 B.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公开内容 .....	15
表 B.5 农村危房改造事项公开内容 .....	16
表 B.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事项公开内容 .....	17
表 C.1 建设用地的预审、申报、征收、供地、发证、监管事项公开内容 .....	18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靖边县政务信息化办公室、靖边县住建局、靖边县国土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保佑、刘伟、米海军、徐东。

# 城乡规划政务公开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靖边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政务公开事项的公开主体、公开方式、公开格式、事项类别、事项依据、公开内容及公开时限。

本标准适用于靖边县人民政府（简称“县政府”）的城乡规划政务公开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建村函〔2009〕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建办村函〔2018〕1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

## 3 住建局城乡规划政务公开事项管理

### 3.1 城市总体规划和镇总体规划编制

#### 3.1.1 公开主体

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1.2 公开方式（载体）

靖边县人民政府网站——靖边县政务公开试点专栏，均为全部公开。

#### 3.1.3 公开格式

文本。

#### 3.1.4 事项类别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编制事项属于县政府所在地镇规划类。

#### 3.1.5 事项依据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编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七条，《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九条、第二十六条规定。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四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注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

- (一) 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 (二) 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 (三) 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 (四) 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 (五) 城乡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修改后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注3：《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九条规定：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城乡统筹发展的需要，可以组织编制城乡一体化建设规划，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共享，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注4：《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区域性城镇体系规划、城乡一体化建设规划确需修改的，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批程序重新报批。其他城乡规划确需修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

### 3.1.6 公开内容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编制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1。

### 3.1.7 公开时限

30个工作日。

## 3.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3.2.1 公开主体

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2.2 公开方式（载体）

靖边县人民政府网站——靖边县政务公开试点专栏，均为全部公开。

### 3.2.3 公开格式

文本。

### 3.2.4 事项类别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事项属于县政府所在地镇规划类。

### 3.2.5 事项依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规定。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注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注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

### 3.2.6 公开内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2。

### 3.2.7 公开时限

10个工作日。

## 3.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3.3.1 公开主体

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3.2 公开方式（载体）

靖边县人民政府网站——靖边县政务公开试点专栏，均为全部公开。

### 3.3.3 公开格式

文本。

### 3.3.4 事项类别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事项属于县政府所在地镇规划类。

### 3.3.5 事项依据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

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 3.3.6 公开内容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3。

### 3.3.7 公开时限

10个工作日。

## 3.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3.4.1 公开主体

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4.2 公开方式（载体）

靖边县人民政府网站——靖边县政务公开试点专栏，均为全部公开。

### 3.4.3 公开格式

文本。

### 3.4.4 事项类别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属于县政府所在地镇规划类。

### 3.4.5 事项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第八、十二、十三、十四条规定。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注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注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注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 3.4.6 公开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4。

### 3.4.7 公开时限

10个工作日。

## 3.5 农村危房改造

### 3.5.1 公开主体

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5.2 公开方式（载体）

靖边县人民政府网站——靖边县政务公开试点专栏，均为全部公开。

### 3.5.3 公开格式

文本。

### 3.5.4 事项类别

农村危房改造事项属于县政府所在地镇规划类。

### 3.5.5 事项依据

农村危房改造依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规定。

### 3.5.6 公开内容

农村危房改造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5。

### 3.5.7 公开时限

30个工作日。

## 3.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3.6.1 公开主体

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6.2 公开方式（载体）

靖边县人民政府网站——靖边县政务公开试点专栏，均为全部公开。

### 3.6.3 公开格式

文本。

### 3.6.4 事项类别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事项属于县政府所在地镇规划类。

### 3.6.5 事项依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规定。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注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注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 3.6.6 公开内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6。

### 3.6.7 公开时限

10个工作日。

## 4 国土局城乡规划政务公开事项管理

### 4.1 建设用地的预审、申报、征收、供地、发证、监管

#### 4.1.1 公开主体

靖边县国土局。

#### 4.1.2 公开方式（载体）

靖边县人民政府网站——靖边县政务公开试点专栏，均为全部公开。

#### 4.1.3 公开格式

文本、图片。

#### 4.1.4 事项类别

建设用地的预审、申报、征收、供地、发证、监管事项属于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类。

#### 4.1.5 事项依据

建设用地的预审、申报、征收、供地、发证、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二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

注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注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或者编制项目建议书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预申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用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向建设用地单位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 4.1.6 公开内容

建设用地的预审、申报、征收、供地、发证、监管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C.1。

#### 4.1.7 公开时限

持续开展。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城乡规划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表A.1 住建局城乡规划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领域	类别	事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事项依据	公开方式 (载体)	公开格式	备注
城乡规划	县政府所在地镇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和镇总体规划编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个工作日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编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七条，《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九条、第二十六条规定。	政府网站	文本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	政府网站	文本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政府网站	文本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第八、十二、十三、十四条。	政府网站	文本	
		农村危房改造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个工作日	《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	政府网站	文本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政府网站	文本	

表A.2 国土局城乡规划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领域	类别	事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事项依据	公开方式 (载体)	公开格式	备注
城乡规划	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建设用地的预审、申报、征收、供地、发证、监管。	县国土局	持续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8年第42号)第二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县人民政府网站	文本、图片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住建局城乡规划政务公开事项公开内容**

**表B.1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编制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城市总体规划和镇总体规划编制**

“五公开”		公开内容	
<b>决策公开</b>	决策前预公开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的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修改论证报告》的编制。	
	决策时会议公开	对《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修改论证报告》的评审会。	
	决策后政策文件	市政府的批复。	
	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四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	
<b>执行公开</b>	执行措施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编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七条，《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九条、第二十六条规定。	
	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取得成效	每年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指导区域详细规划编制及项目审批。	
<b>管理公开</b>	管理措施	对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二十年。	
<b>服务公开</b>	行政审批服务	事中公开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公告采用网络媒体、广告牌等方式，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事后公开	城乡规划批准后，组织编制机关向社会公布，并提供条件方便公众咨询或查询。
	公共服务	0912-4622161。	
<b>结果公开</b>	结果落实	城乡规划批准后，组织编制机关向社会公布，并提供条件方便公众咨询或查询。	

表B.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前预公开	申请人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并按要求提供所规定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申报。	
	决策时会议公开	住建局局务会议及政府会议。	
	决策后政策文件	住建局局务会会议纪要和靖边县城乡规划建设专题会会议纪要。	
	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件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规定；《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五条、四十七条、五十条规定。 《榆林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现场踏勘。	
管理公开	管理措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一年。一年内未开工的，可以申请办理一次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未开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或者超过批准的延期期限仍未开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服务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	事前公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审批办理事项内容、办事指南。
		事中公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审批办理事项受理、审批进展情况及现场公示。
		事后公开	审批结果公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经审查确认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和审批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公共服务	0912-4622161。	
结果公开	结果落实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表B.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前预公开	申请人需提交建设项目选址申请，并按要求提供所规定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申报。	
	决策时会议公开	住建局局务会议或政府会议。	
	决策后政策文件	住建局局务会议纪要或政府会议纪要。	
	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件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规定；《靖边县城市总体规划》及现场踏勘。	
管理公开	管理措施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经审查确认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和审批条件的，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址意见书的有效期限为二年，超过期限有关部门未批准或者核准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失效。	
服务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	事前公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审批办理事项内容、办事指南。
		事中公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审批办理事项受理、审批进展情况。
		事后公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经审查确认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和审批条件的，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公共服务	0912-4622161。	
结果公开	结果落实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表B.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前预公开	申请人需提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并按要求提供所规定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申报。	
	决策时会议公开	住建局局务会议及政府会议。	
	决策后政策文件	住建局局务会会议纪要和靖边县城乡规划建设专题会会议纪要。	
	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第八、十二、十三、十四条。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件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十二、十三、十四条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五条、六条规定。	
管理公开	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服务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	事前公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审批办理事项内容、办事指南。
		事中公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审批办理事项受理、审批进展情况。
		事后公开	审批结果公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经审查确认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和审批条件的，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公共服务	0912-4622161。	
结果公开	结果落实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表B.5 农村危房改造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农村危房改造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前预公开	申请人需提交农户个人申请书、户籍证明、危房证明、收入证明进行申报。	
	决策时会议公开	村民代表会议评议。	
	决策后政策文件	镇村审核后公示，住建局审批。	
	政策解读	《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审批农村危房时，根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以及现场踏勘确定危房等级。	
管理公开	管理措施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	
服务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	事前公开	危房改造审批办理事项内容、办事指南。
		事中公开	危房改造审批办理事项受理、审批进展情况及现场公示。
		事后公开	审批结果公示：经村、镇、住建部门三级审批后符合条件的，确定为危房改造户。
	公共服务	0912-4612906。	
结果公开	结果落实	农户实施危房改造。	

表B.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前预公开	申请人需提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并按要求提供所规定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申报。	
	决策时会议公开	住建局局务会议或政府会议。	
	决策后政策文件	住建局局务会议纪要或政府会议纪要。	
	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件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规定；《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规定；《靖边县城市总体规划》、《榆林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现场踏勘。	
管理公开	管理措施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须取得划拨决定书后办理；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须提供出让合同后办理。 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两年，超出期限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	
服务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	事前公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审批办理事项内容、办事指南。
		事中公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审批办理事项受理、审批进展情况。
		事后公开	审批结果公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经审查确认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和审批条件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公共服务	0912-4622161。	
结果公开	结果落实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国土局城乡规划政务公开事项公开内容**

表C.1 建设用地的预审、申报、征收、供地、发证、监管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建设用地的预审、申报、征收、供地、监管、发证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前预公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靖边县城乡一体化规划》、《靖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决策时会议公开	国土局局务会议决议、县长办公会会议决议。	
	决策后政策文件	土地征收预告知、县级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关于印发靖边县建设项目征占用土地涉及有关补偿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政策解读	国务院、省、市关于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文件和知识解读。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现场踏勘、实地调查。	
	监督检查	监督电话：0912-4621322	
	取得成效	获得省、市政府或自然资源部使用土地批复文件。	
管理公开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事前公开 土地闲置1年以上开始收土地闲置费，闲置2年以上，政府可以无偿收回。 （一）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25条的规定，超出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为动工开发的，政府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二）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37条的规定，一年内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该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	
		事中公示	县长办公会关于收回土地使用的会议决议。
		事后公开	县级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救济途径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服务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	事前公开 建设用地预审及申报所需材料及依据、竞买土地流程及所需材料清单、申请划拨土地流程及所需材料清单、不动产登记服务流程及所需材料。	
		事中公开	土地出让和划拨方案局务会、县长办公会会议决议、招拍挂公告、不动产登记公告。
		事后公开	招拍挂成交确认书、划拨土地决定书。
	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地球日（4月22日）和土地日（6月25日）宣传活动。	
结果公开	结果落实	核发《使用土地批复文件》。	